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中学
(泳池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甲方)：常州市第一中学

供 应 商 (乙方)：江苏碧源泳池装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年9月30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2020056

甲方：常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江苏碧源泳池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循环水泵 (核心产品)	南方	TD100-22/2	1. 规格：Q=100m ³ /h, H=20m, N=11Kw, 两用一备。 2. 参数：不锈钢泵轴、铸铁叶轮、铸铁外壳、内涂防腐层、机械密封。进出口设有阀门、隔震软接头、出水端设有压力表和止回阀，底座配置减震装置。两用一备。	3	台
2	毛发聚集器 (核心产品)	苏碧	BYE-150B	1. 规格：进出水口径 DN150、DN100。 2. 参数：304 不锈钢过滤筒，带放气阀，耐压 ≥0.6Mpa。 3. 特殊工艺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罐体主焊缝（环缝、纵缝、封头拼缝）应采用高能焊接工艺（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进行焊接，其余部分采用氩弧焊，不得采用手工电弧焊；先进行喷砂处理工艺，确保表面光洁度，然后静电喷涂不锈钢专用纳米树脂保护层。确保过滤器内外表面满足长期耐盐耐酸碱，耐臭氧，耐氯离子等化学物质腐蚀；毛发聚集器顶部须配不锈钢液压减震压力表；	3	台
3	过滤器（核心产品）	苏碧	BYC-1800A	1. 规格：φ1800。 2. 参数：304 不锈钢材质，罐体壁厚 8MM。设有观察窗、检修口、排气阀、耐压 0.6Mpa，滤速：≤25m/h，单台过滤流量：64m ³ /h，过滤面积：2.54m ² ；含优质天然石英海砂滤料，粒径 0.5~1.0mm，滤料厚度 ≥700mm；压力和时间控制反冲洗，反冲洗强度 12-15L、	3	台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中学泳池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s.m2, 反冲洗时间 5-7min。 3. 特殊工艺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罐体主焊缝（环缝、纵缝、封头拼缝）应采用高能焊接工艺（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进行焊接，其余部分采用氩弧焊，不得采用手工电弧焊；先进行喷砂处理工艺，确保表面光洁度，然后静电喷涂不锈钢专用纳米树脂保护层。确保过滤器内外表面满足长期耐盐耐酸碱，耐臭氧，耐氯离子等化学物质腐蚀；过滤器进出水口须配不锈钢液压减震压力表；		
4	混凝剂投加装置	普罗名特	CONC0223	规格：投加量 24L/h, 1.5 bar。 参数：配 200L 国产 PE 加药桶。	1	套
5	消毒剂投加装置	普罗名特	CONC0223	规格：投加量 24L/h, 1.5 bar。 参数：配 200L 国产 PE 加药桶。	1	套
6	pH 值调节剂装置	普罗名特	CONC0223	规格：投加量 24L/h, 1.5 bar。 参数：配 200L 国产 PE 加药桶。	1	套
7	全自动水质检测仪	意大利 SEKO	K042PRWM008K	参数：PH、ORP 可在线检测。 测量范围：PH 值 1-14, ORP 值 100-999mv, 实时在线检测	1	套
8	板式换热器 (核心产品)	太平洋	TM6	规格：换热面积约 6 平米。 参数：304 不锈钢板片。初加热时间 48h, 板片材质 304 不锈钢, 符合 PH 值在 7.2~7.6 水质的要求,	2	台
9	温控仪	西门子	DN80	含多功能控制器、浸入式温度传感器、电动温度自动调节阀、执行器。	1	套
10	臭氧发生器 (核心产品)	苏碧	BY-CFY-100	规格：发生量 100g, 臭氧投加量 0.5mg/L, 参数：包含臭氧增压泵, 全套臭氧附件, 自动排气阀、尾气破坏器等。	1	台
11	臭氧反应罐 (核心产品)	苏碧	BYG-4.0A	规格：Φ1600; 316L 不锈钢材质, 罐体壁厚 6MM, 单台有效容积约：3.74m ³ , 耐臭氧和氯双重腐蚀, 满足臭氧投加量在 0.6mg/L 时 CT≥176 的要求, 承压 0.6MPa。特殊工艺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 罐体主焊缝（环缝、纵缝、封头拼缝）应采用高能焊接工艺（等离子、激光或电子束）进行焊接, 其余部分采用氩弧焊, 不得采用手工电弧焊; 先进行喷砂处理工艺, 确保表面光洁度, 然后静电喷涂不锈钢专用纳米树脂保护层。确保过滤器内外表面满足长期耐盐耐酸碱, 耐臭氧, 耐氯离子等化学物质腐蚀; 进出水口须配不锈钢液压减震压力表。	1	台
12	电控柜	碧源定制	XL-21	主要电器元件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主要控制循环水泵、臭氧发生器、药剂投加系统等。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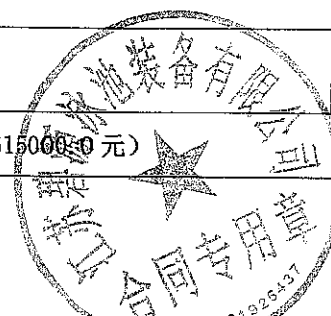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中学泳池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3	溢流水箱	金沐霖	JML-48	规格：L×B×H 6000*4000*2000，304 不锈钢材质拼装，带自动补水装置，检修爬梯。	1	台
14	溢流式布水口	苏碧	SP-1424	SP-1424, ABS 塑料材质。	1	批
15	溢流回水口	苏碧	SP-1019	SP-1019, ABS 塑料材质。	1	批
16	回水口	苏碧	SP-1032	300*300, ABS 塑料材质。	1	批
17	不锈钢扶梯	苏碧	F315/415	三级、四级，304 不锈钢材质，扶手表面处理为镜面光，与预埋件接触紧密。	4	个
18	溢水沟格栅	科润	300mm*25mm	30CM 宽，2.5CM 厚； 材质：高密度白色材料。	180	米
19	出发台	苏碧	BY-CFT-600	全玻璃钢体，台面 600*650MM，有起跳踏板，标准型。	8	张
20	泳道线	科润	Φ150×25m	标准比赛型，Φ150×25m，含紧线器，含预埋件设计满足 FINA2005-2009 规则有关奥运会标准的规定。	7	根
21	仰泳转身标志杆	苏碧	标准比赛型	符合 FINA 标准，含不锈钢制埋件，仰泳转身标志线立杆设置在池端的 5m 处。	2	套
22	犯规召回线	苏碧	标准比赛型	符合 FINA 标准，含不锈钢制埋件，犯规召回线立杆设置在池端的 15m 处。	1	套
23	绕线车	苏碧	BY-RXC-50	泳道线配套，绕线车的滚筒、轴头、车架、摇臂材质均为不锈钢材料制作，配有四个不锈钢万向轮，移动方便。	7	套
24	全自动池底清污器	美国海豚	3002	含 30m 线，全自动爬墙式，带遥控，带手推车。	1	套
25	安装管道、阀门、辅材等	华亚	按图纸配置	游泳池周围给水管、放空管、溢流管、支架，游泳池机房内给水管、回水管、放空管、阀门、支架、五金等。	1	批
26	安装费				1	项
27	运输、吊装、保险等				1	项
合 计：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 615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下同)：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元 (小写¥:61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附属设施及泳池设备有关的工艺管道、阀门、循环系统、自控系统、辅助管线、电线电缆等的供应、运保费、安装费、调试费、临时设施、施工配合、维护、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专利、培训、风险责任等费用，同时还包括各项税费、装卸费、仓储费、总包配合费为 1%，以及中标人承担的检测费等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设备外露部分应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

5.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6.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7. 设备外包装及外壳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标明序列号，铭牌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铭牌应用中文字书写。

第七条 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与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第八条 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15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货物检验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乙方通知甲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共同清验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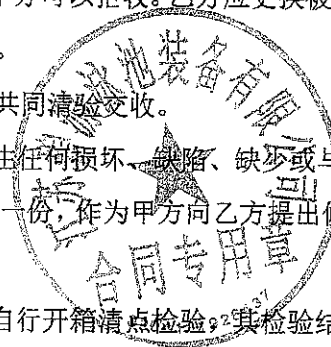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城投采公-2020056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设备供货与运输：

1. 设备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按甲方通知，乙方应于 15 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十五天通知）。

2. 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相应的代码、规则对图纸进行编号，对所有图纸、文件和其它技术文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编码系统，并且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要求。

(3) 乙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成交后，乙方应负责编写并出版所供产品的技术协议，并经甲方确认。成交后 15 日内应给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清单，并经甲方确认。提供最终版的正式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正式的AUTOCAD 电子文件，正式图纸必须加盖公章和签字。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可分为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乙方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6) 甲方要及时提供与招标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7) 完工后的产品应和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

3. 交货地点：本项目工程现场

第六条 清洁，油漆，铭牌，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1. 设备防腐要求：设备包装时应有防护措施，以便在运输保管中起防腐作用。

2. 产品包装、运输、储存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泳池设备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保管期间不被损坏，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包装费包括在设备总价内。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施工要求

1. 施工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使用的成套水处理设备、附属设施及泳池设备有关的工艺管道、阀门、循环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等，直至交付使用。

2. 设备及管道等的施工质量标准为现行的国家标准及有关标准。

3. 施工开始前，必须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

4. 规定

(1) 所有设备的安装应按设计图纸和产品说明书进行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2) 施工前应进行如下检查：包装和密封完好；产品技术文件齐全；外表无锈蚀；漆皮无脱落；螺栓紧固无松动，连接可靠。

(3)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规定。

5. 项目施工要求

(1) 所有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有关设备制造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产品的施工要求，也应答设计图纸的要求，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2) 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预埋件、预备孔、穿线管和设备基础应在土建施工时完成。

(3) 施工中，安装尺寸与土建尺寸及预埋件发生冲突时，应服从项目监理的调整修改，未经同意不得在构筑物、建筑物表面进行剔凿或钻孔。

(4) 施工项目应文明施工，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第十一条 项目招标清单内容（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

1. 给水：

冷水补水管（DN100）：水源由市政冷水直供区供水，总包单位接至泳池水处理机房内 2m 处（位置应尽量靠近给水总管），含水表、截止阀、防污隔断阀、法兰接口等，供水水压不小于 0.25MPa。后续管线由乙方负责施工。

2. 排水：

(1) 机房排水：由总包单位在机房内设置集水井及潜污泵排至室外排水管网。

(2) 泳池排水：游泳池泄空管及反冲洗排污管由乙方接至机房集水井或由总包单位负责接至室外排水管网。

3. 电源：

(1) 设备供电：由总包单位负责将电缆接至机房泳池电控柜的上桩头，并留线 2m；泳池系统电控柜由乙方提供，系统电控柜接至各设备的后续接线由乙方负责施工。

2. 照明：泳池水处理机房内照明与泳池设备供电系统分开，满足机房照明要求，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

4. 热源：

热源进出管由相关施工单位接至泳池设备机房板式换热器处留法兰接口，后续管线由乙方负责施工。

5. 土建：

(1) 设备基础：机房内设备所需的基础由总包单位负责完成，乙方给详细基础图参考。

(2) 机房预留孔洞：所有水管和电管穿越墙壁及楼板处，由乙方提供相应技术要求（如定位、留洞尺寸和标高等），总包单位负责施工，相应孔洞的修补工作由总包单位完成。

(6) 机房要求：机房内通风由总包单位施工。

(7) 泳池池体套管；由乙方提供技术要求，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

(8) 泳池内设混凝土垫层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

第十二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为预付款；主要设备到现场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安装完毕且验收完成付至工程总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的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外，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进行系统性的免费检查、调节、维修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是来自于原厂的产品；如果设备的任何一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在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备品、备件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

3. 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并免费负责相关设备的调试和测量工作。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两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退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第一中学过渡校区

（吊桥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殷群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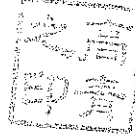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碧源泳池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16900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中吴支行

帐号：320401280120100004269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相任

电话

